

证券代码：836598

证券简称：瑞星信息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北京瑞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北京瑞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瑞星信息

股票代码：836598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莘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2号中科大厦1301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7年6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瑞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3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莘
瑞星信息、公司	指	北京瑞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瑞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莘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瑞星信息的股份 3,000,000 股，其直接持股比例由 78.39%增加到 80.79%、控制股份比例由 88.39%增加到 90.79%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姓名：王莘

国籍：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职务：2006年9月至2015年10月，于北京瑞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及总经理。2015年11月17日至今，于北京瑞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任职单位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2号中科大厦13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6月19日交易结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莘
股份名称	瑞星信息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控制股份数量（股）	113,487,500
占公司总股比例	90.79%
控制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增持股票数 3,000,000 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2017 年 6 月 19 日
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本次增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莘直接持有公司 97,9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39%，王莘持有北京兴合永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4.10%财产份额，北京兴合永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综上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莘合计控制公司 110,4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39%。本次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莘直接持有公司 100,9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79%；合计控制公司 113,4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79%。

三、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莘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莘直接持有公司 100,9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79%；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113,4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79%。

本次权益变动根据股东意愿自愿转让，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瑞星信息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发生日 2017 年 6 月 1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莘直接持有公司 97,9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39%，王莘持有北京兴合永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4.10%财产份额，北京兴合永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综上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莘合计控制公司 110,4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39%。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830,20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7,657,292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莘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

本次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莘直接持有公司 100,9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79%；合计控制公司 113,4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79%。；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830,20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7,657,292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 让 数 量 (股)	受让数 量 (股)	权益变动达 到 5%整数 倍的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 股 数 量 (股)	持股 比例
王 莘	直接持有	97,987,500	78.39%	—	3,000,000	2017.6.19	100,987,500	80.79%
	间接持有	12,500,000	10.00%	—	—	—	12,500,000	10.00%
合计		110,487,500	88.39%	—	3,000,000	2017.6.19	113,487,500	90.79%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变动股份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莘持有瑞星信息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莘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莘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王莘已于2017年4月13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公司的7,875,000股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王莘。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莘身份证明文件；2、 本报告书原件。 |
|--|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北京瑞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莘

2017 年 6 月 21 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北京瑞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2 号 中科大厦 1301
股票简称	瑞星信息	股票代码	8365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莘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2 号 中科大厦 13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控制股份数量：110,487,500 股，控制股份比例：88.3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000,000 股 股份变动比例：2.40% 变动后控制股份数量：113,487,500 股 变动后控制股份比例：90.79%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莘

2017年6月21日